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GHFLYJS[2022]110

致：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1 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刘庆国、石薇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大会”），并就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大会由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7.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鑫锐恒锂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9.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补选朱丽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八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决议公告及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公告发布。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向春先生主持会议，会议按照公告通知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包括：

- 1、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代表股份 25,220,2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918%。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144 人,代表股份 1,061,939,5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917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其他出席人员资格合法。

###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4 月 2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部分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结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5 人,代表股份 1,087,159,8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5089%。

本次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投票情况如下:

1、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071,067,3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198%；反对 15,503,4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61%；弃权 58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2%。

2、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070,677,8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839%；反对 15,892,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619%；弃权 58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2%。

3、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1,071,068,6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199%；反对 15,502,1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59%；弃权 58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2%。

4、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071,068,6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199%；反对 15,502,1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59%；弃权 58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2%。

5、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1,070,739,5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896%；反对 15,974,2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694%；弃权 44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0%。

6.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1,070,467,6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646%；反对 16,103,1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812%；弃权 58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2%。

7.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071,195,94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316%; 反对 14,884,47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91%; 弃权 1,079,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93%。

8. 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 1,072,471,94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490%; 反对 14,098,87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969%; 弃权 589,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2%

9.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1,071,801,24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73%; 反对 14,769,57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585%; 弃权 589,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2%。

1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 1,071,315,74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26%; 反对 15,255,07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32%; 弃权 589,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2%。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061,323,74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235%; 反对 25,245,77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222%; 弃权 590,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3%。

12. 关于补选朱丽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071,036,74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170%; 反对 15,042,37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36%；弃权 1,08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94%。

本次大会审议议案，除第 10、11 项为特别表决决议事项外，其他议案均为普通表决决议事项。本次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依法获得通过。朱丽梅女士以 1,071,036,741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98.5170% 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负责人 柳向阳

律 师 刘庆国

石 薇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